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沈德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2,112元（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一、二、三、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8,2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一：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請求金額					218,729元
2	利息	218,729元	113年6月8日	113年9月4日	14.83%	7,909.42元
3	違約金	218,729元	113年7月9日	113年9月4日	1.483%	515.45元
總計						227,154元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請求金額					455,747元
2	利息	455,747元	113年6月14日	113年9月4日	14.63%	15,161.89元
3	違約金	455,747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9月4日	1.463%	949.9元

(續上頁)

01

	總計	471.859元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請求金額					90,554元
2	利息	90,554元	113年6月29日	113年9月4日	13.73%	2,316.3元
3	違約金	90,554元	113年6月30日	113年9月4日	1.373%	228.22元
					總計	93,099元

04

附表四：

05

227,154元 + 471,859元 + 93,099元 = 792,112元。